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15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同意将该利润分配议案提请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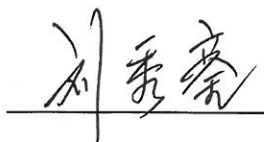
三、关于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调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是一所实力较强、信誉良好的会计师事务所，且已与公司合作多年，在执业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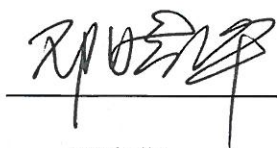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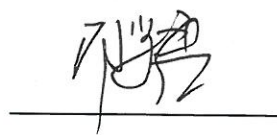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刘秀銮



邓晓华



邓学君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9日